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05,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时科技	股票代码	0029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海坚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传真	028-68618226	
电话	028-68618226	
电子信箱	jszq@jinshig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标等包装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卷烟生产企业提供高品质的烟标产品,前述为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也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此外,公司积极与各大中烟公司合作原有卷烟产品升级改版和参与新品牌研发,积极参与各大中烟公司招投标,争取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是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烟标及相关镭射包装材料镭射膜和镭射纸等。

烟标俗称"烟盒",是烟草制品的商标以及具有标识性包装物总称,用于卷烟包装,是卷烟品牌建设、卷烟文化传播以及卷烟防伪的重要载体,是卷烟品质的重要体现。

对于烟标制品,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为订单式销售模式。根据《烟用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国内各中烟公司已逐步对大部分原辅材料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在招标文件中,招标方通常对各烟标品种设定投标价格上限。各中烟公司招标公告发布后,公司根据招标需求制订详细投标方案,并根据自身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在限价范围内报送投标价,制作投标文件并参与竞标。各省中烟公司根据投标方综合情况判定中标企业,并通知中标方最终中标价。中标后,公司以中标价格与中烟公司签署框架采购合同,明确约定产品类别及双方权利义务,合同期限通常为1-2年。烟标为特定产品,每种烟标均只向特定的客户直接供应,生产时间、生产数量均服从客户的需要,一般不作产品储备。公司多部门协同合作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在维护既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扩充产能并完善高附加值延伸服务,积极拓展优质新客户。

一般情况下,客户按月或一月多次下达书面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烟标生产、按通知发货并跟进回款事项。

3、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烟标印刷行业属于包装装潢印刷重要的细分行业,烟标印刷行业主要为下游卷烟行业客户提供烟标的研发设计、生产及服务,在印刷设计、包装材料、印刷工艺等方面的要求均高于普通印刷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卷烟是一种替代性较弱的消费品,周期性并不明显。包装印刷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行业发展也没有明显的区域限制,但受节日消费效应的影响,烟标印刷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787,294,816.25	1,684,682,044.10	6.09%	1,522,266,8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7,839,689.75	1,410,891,081.42	13.96%	1,323,733,458.6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86,991,754.17	639,429,048.77	-39.48%	584,632,44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36,547.23	189,182,249.82	-70.54%	180,409,50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550,955.80	180,118,829.02	-73.05%	167,145,69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21,692.10	265,426,306.55	-46.30%	312,960,21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7	-70.21%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7	-70.21%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13.92%	-10.22%	14.3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081.6	9,181.75	8,234.63	8,2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4.4	260.17	1,511.01	6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3.65	-7.55	1,374.58	-8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3.3	1,492.88	1,892.87	1,783.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彩时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84%	266,666,667	266,666,667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6%	66,666,667	66,666,667	质押	50,600,000
俞仙莲	境内自然人	0.87%	3,529,114	0		
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2,549,533	0		
燕速	境内自然人	0.18%	732,800	0		
孙桂兰	境内自然人	0.15%	593,500	0		
于树胜	境内自然人	0.13%	516,600	0		
王佳慧	境内自然人	0.11%	458,400	0		
郑永威	境内自然人	0.10%	417,500	0		
简沃昌	境内自然人	0.10%	410,95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彩时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互为关联方,彩时集团有限公司为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控制的企业,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李海坚控制的企业,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为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王佳慧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8,4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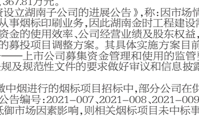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湖南金时重大事项

目前,湖南生产基地主体工程已封顶,员工宿舍楼、行政楼、检测中心主体及砌筑完成,外墙面门窗及幕墙已完成,厂房2、原料仓库、污水处理站等主体结构已全部完成;装修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已完成部分。截止2021年12月31日,湖南生产基地已投入金额33,243.12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5,875.31 万元,募集资金27,367.81万元。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投资设立湖南子公司的进展公告》,称:因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拟变更子公司湖南金时原规划的业务,拟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因此湖南金时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停工调整并放慢建设节奏。截至目前,鉴于市场情况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经营业绩及股东权益,公司经审慎评估后确定湖南金时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目前,公司正在制定具备可行性以及实施效益的募投项目调整方案。其具体实施方案目前尚处于前期调研以及方案论证阶段,目前还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审议和信息披露工作。

二、金时印务重大事项

1、金时印务在2021年湖南中烟和安徽中烟进行的烟标项目招标中,部分公司在供产品未能继续中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08、2021-009、2021-033、2021-040)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执行应对措施或者该等应对措施无法完全抵御市场因素影响,则相关烟标项目未中标事项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2021年9月,金时印务收到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耒检二部刑诉〔2021〕Z99号)。2021年9月22日,湖南省耒阳市人民检察院以金时印务涉嫌单位行贿罪,向耒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暂时无法准确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李海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董事会经分析评估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业务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担任相关职务的部分非独立董事按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李文秀的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39万元/年(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包含7个子议案,具体如下:

8.1《关于董事李海坚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海坚、李文秀回避表决。

8.2《关于董事李文秀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海坚、李文秀回避表决。

8.3《关于董事李杰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杰回避表决。

8.4《关于董事蒋孝文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蒋孝文回避表决。

8.5《关于独立董事郑春燕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春燕回避表决。

8.6《关于独立董事赵亚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亚娟回避表决。

8.7《关于独立董事朱颉榕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颉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

姓名	职务	含税年薪(万元)
李海坚	董事长、总经理	70
李杰	董事、副总经理	42.5
蒋孝文	董事、副总经理	25
孟毅	副总经理	25
温思凯	董事会秘书	60
范小兵	财务总监	35

以上人员的实际薪酬情况,以当年度最终绩效考核结果为准。上述薪酬方案自本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执行,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以上人员的实际薪酬情况,以当年度最终绩效考核结果为准。上述薪酬方案自本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执行,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本议案包含5个子议案,具体如下:

9.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李海坚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海坚、李文秀回避表决。

9.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李杰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杰回避表决。

9.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蒋孝文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蒋孝文回避表决。

9.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孟毅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范小兵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5,638,350.58元,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563,835.06元,加上母公司2021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36,187,811.23元,减去2021年利润分配60,750,000.00元,加上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直接计入未分配利润612,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89,124,326.75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736,547.2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99,495,486.72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89,124,326.75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提高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25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分配。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8.01	《关于董事李海坚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2	《关于董事李文秀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3	《关于董事李杰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4	《关于董事蒋孝文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5	《关于独立董事郑春燕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6	《关于独立董事赵亚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7	《关于独立董事朱颉榕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关于监事王俊敏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监事廖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3	《关于监事陈茂愈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 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6、7、8、10、1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2022年5月10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二路2508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浩成

联系电话:028-68618226

邮箱:jszq@jinshigp.com

传真:028-6861822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经开区南二路2508号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 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对已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8.01	《关于董事李海坚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2	《关于董事李文秀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3	《关于董事李杰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4	《关于董事蒋孝文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5	《关于独立董事郑春燕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6	《关于独立董事赵亚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7	《关于独立董事朱颉榕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关于监事王俊敏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监事廖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3	《关于监事陈茂愈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 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否。

5、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 是 □否。

6、委托人和受托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万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受托表决的持股数量:万股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1

2、投票简称:金时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一: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8.01	《关于董事李海坚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2	《关于董事李文秀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3	《关于董事李杰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4	《关于董事蒋孝文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5	《关于独立董事郑春燕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6	《关于独立董事赵亚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7	《关于独立董事朱颉榕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关于监事王俊敏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监事廖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3	《关于监事陈茂愈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王俊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业务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自查结论真实、有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由于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担任相关职务,因此按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薪酬。上述薪酬方案自本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执行,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本议案包含3个子议案,具体如下:

7.1《关于监事王俊敏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王俊敏回避表决。

7.2《关于监事廖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廖伟回避表决。

7.3《关于监事陈茂愈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陈茂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王俊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5,638,350.58元,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563,835.06元,加上母公司2021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36,187,811.23元,减去2021年利润分配 60,750,000.00元,加上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直接计入未分配利润612,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89,124,326.75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736,547.2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99,495,486.72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89,124,326.75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提高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25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分配。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7号文《关于核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15日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3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5,699.1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030.89万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2019年3月12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苏公W[2019]B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34,804.1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906.60万元,其中理财产品余额为2,0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90,308,876.37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48,041,659.36
(1)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含前期置换)	284,027,279.01
(2)本期投入项目资金	64,014,380.35
3、募集资金的增加	16,798,788.09
(1)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724,237.89
(2)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12,427,865.79
(3)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52,191.26
(4)本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694,493.15
4、募集资金余额	59,066,005.10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9,066,005.10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2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19年4月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自《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为"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金时印务增资5,000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公司及子公司金时印务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19年5月1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1月6日召开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和"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正在建设的"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其中:"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4,380.00万元,用于补充投入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时")。公司及子公司湖南金时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0年4月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于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布局的优化调整,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除因实施"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向全资子公司金时印务增资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该项目外,其它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投入正在建设的"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公司拟变更"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合计 16,002.00 万元(其中:"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需扣除向金时印务增资部分,该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 4,940.30 万元;"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 25.29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 6,628.17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4,408.24 万元)用于补充投入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公司与子公司湖南金时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0年7月30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理财产品账户余额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1001014900000001	516,096.52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8110601012700923260	21,832.98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8110601011600923292	422,815.32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98153333	610,738.71	-
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8110601013201073769	44,854.94	-
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1001013700632508	3,237,109.23	20,000,000.00
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761544840057	32,496,983.57	-
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1001012100536261	1,715,573.83	-
合 计			39,066,005.10	20,000,000.00

三、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862.9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9]E1106号)。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于2019年5月31日全部置换完毕。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 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 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合计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及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期初,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0.00万元。报告期内,累计投入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11,000.00万元,累计赎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9,000.00万元,实现现金管理累计收益69.45万元,截至 2021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0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12月 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9 年7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落户合同书的议案》,"湖南生产基地项目"拟总投资为45,256.46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

2020年8月6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投入金额的议案》,湖南生产基地项目投入金额由45,256.46万元调整为67,806.61 万元,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2021年10月。

公司累计变更募集资金34,382.00万元用于投入"湖南生产基地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南生产基地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9,255.57万元。

鉴于市场情况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经营业绩及股东权益,公司经审慎评估后确定湖南金时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目前,公司正在制定具备可行性以及实施效益的募投项目调整方案,具体实施方案目前尚处于前期调研以及方案论证阶段。公司将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募投项目调整方案,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审议和信息披露工作。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030.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1.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04.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38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8.0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是	23,336.26	5,000.00	-	4,844.22	96.88%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是
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是	4,510.33	202.23	-	202.2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是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889.75	489.53	-	489.5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是
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4,294.55	12.62	-	12.6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是
湖南生产基地项目	否	-	34,382.00(注1)	6,401.44	29,255.57	85.09%	待定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030.89	40,086.38	6,401.44	34,804.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0年1月、2020年6月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除因实施"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向全资子公司金时印务增资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实施原募投项目外,其它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投入正在建设的"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的继续投入。(详见公告编号:2019-091、2020-036) 公司原计划建设湖南生产基地项目以更好地就近服务主要客户及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四季度建成投产。但未能中标湖南中烟、安徽中烟的相关标段产品,导致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原建设内容的可行性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影响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计划变更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原规划业务,正在制定具备可行性以及实施效益的募投项目调整方案及配套的具体措施。其具体实施方案目前尚处于前期调研以及方案论证阶段,目前暂不能确定,故本报告期内暂无法预计实现的效益。(详见公告编号:2021-012、2021-04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1月6日召开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和"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正在建设的 "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其中:"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拟变更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4,380.00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 公司于2020 年 6 月 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除因实施"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向全资子公司金时印务增资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实施原募投项目外,其它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投入正在建设的"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公司变更"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合计 16,002.00 万元(其中:"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变更募集资金需扣除向金时印务增资部分,该项目变更募集资金 4,940.30 万元;"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变更募集资金 25.29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 6,628.17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4,408.24 万元)用于补充投入"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投入金额的议案》。因"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设计规划调整,建筑结构及装修标准等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加之受疫情、环保、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导致施工成本上升,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湖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原补充投入"湖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也随之变更,具体用于补充投入湖南生产基地的部分土地购买款及工程费用(房屋建设工程和装修工程)、部分生产设备及安装费用等项目支出,具体支出项目及金额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公司于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9月7日召开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目前,湖南生产基地行政楼、倒班楼、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已封顶基本完成建设,后期,还需进行钢结构、内外部装修装饰工程,因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经营业绩及股东权益,公司经审慎评估后确定湖南金时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公司正在制定具备可行性以及实施效益的募投项目调整方案。其具体实施方案目前尚处于前期调研以及方案论证阶段,目前暂不能确定。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1月6日召开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上述两个议案,公司累计变更募集资金34,382.00万元用于投入"湖南生产基地项目"。相应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表格之"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的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862.9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9]E1106号)。详见(公告编号:2019-01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906.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3,906.6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2,000.00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拟变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33,326.51万元,实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4,382.00万元,差异1,055.49万元系截至2020年4月30日所有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详见巨潮资讯网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20-036)。

注2: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以前年度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因原募投项目发生变化,无法单独测算其经济效益。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本表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生产基地项目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18,940.30	6,401.44	29,255.57	85.09%	待定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4,405.29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628.17							
	信息化建设项目	4,408.24							
合计		34,382.00	6,401.44	29,255.5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以前年度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随着下游卷烟行业需求的变动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公司拟优化布局生产能力,更加高效便捷地服务公司核心客户,发展潜在客户,根据"湖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于当时的市场需求情况,"湖南生产基地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1月6日召开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和"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正在建设的"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其中:"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4,380.00万元,用于补充投入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 公司于2020 年 6 月 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除因实施"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向全资子公司金时印务增资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实施原募投项目外,其它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投入正在建设的"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公司拟变更"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合计 16,002.00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其中:"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需扣除向金时印务增资部分,该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 4,940.30 万元;"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 25.29 万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 6,628.17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4,408.24 万元)用于补充投入"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投入金额的议案》。因"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设计规划调整,建筑结构及装修标准等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加之受疫情、环保、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导致施工成本上升,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湖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原补充投入"湖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也随之变更,具体用于补充投入湖南生产基地的部分土地购买款及工程费用(房屋建设工程和装修工程)、部分生产设备及安装费用等项目支出,具体支出项目及金额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公司于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9月7日召开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19-090、2019-091、2020-002、2020-036、2020-041、2020-056、2020-0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原计划建设湖南生产基地项目以更好地就近服务主要客户及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四季度建成投产。但未能中标湖南中烟、安徽中烟的相关标段产品,导致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原建设内容的可行性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影响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计划变更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原规划业务,正在制定具备可行性以及实施效益的募投项目调整方案及配套的具体措施。其具体实施方案目前尚处于前期调研以及方案论证阶段,目前暂不能确定,故本报告期内暂无法预计实现的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市场情况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经营业绩及股东权益,公司经审慎评估后确定湖南金时不再从事烟标印刷业务,正在制定具备可行性以及实施效益的募投项目调整方案。其具体实施方案目前尚处于前期调研以及方案论证阶段,目前还不能确定。(详见公告编号:2021-012、2021-04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至"湖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34,382.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9,255.57万元。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本表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5,638,350.58元,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563,835.06元,加上母公司2021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36,187,811.23元,减去2021年利润分配 60,750,000.00元,加上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直接计入未分配利润612,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89,124,326.75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736,547.2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99,495,486.72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89,124,326.75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提高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25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分配。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与理由

鉴于公司目前的现金流较为充裕,经营情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有限公司提议了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本章程规定的风险投资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本章程规定的风险投资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删除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上述人员任职期间,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不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相关事宜。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1982年,2013年8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较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0年11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先生,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1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4,957.3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8,190.3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7,426.0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59家,审计收费总额5,474万元,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5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李钢	吴乃静	吕卫星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6年	2019年	1998年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8年	2011年	1996年
何时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	1994年	2019年	1995年
何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情况:项目合伙人李钢近三年签署了张家港行(002839)、金时科技(00295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乃静近三年签署了飞力达(300240)、金时科技(002951)年度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卫星,近三年复核了苏常柴A(000570)、江苏雷利(300660)、汉森机械(873343)等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吕卫星	2020年5月	监督管理措施	江苏证监局	蓝丰生化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商议的价格为79.6万元。2022年度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操守,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限为一年。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限为一年。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表决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6、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